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15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2 月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2022 年 1 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并结合江西国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国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以及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适应本条规定。　董事会决定上述交易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低于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指标，应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外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同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应权限。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应权限。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纳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积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对外捐赠、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以及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适应本条规定。　董事会决定上述交易的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低于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0%；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指标，应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外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同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应权限。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应权限。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纳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积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交易事项，单笔对外捐赠项目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18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160,294.0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铜鼓县专利授权奖励	依据《铜鼓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由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及兑现 2022 年高企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发〔2022〕第 44 号)，由新余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依据《关于下达兑现 2021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科发〔2022〕第 51 号)，由新余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铜鼓县专利授权奖励	依据《铜鼓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由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及兑现 2022 年高企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发〔2022〕第 44 号)，由新余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依据《关于加速发展大工业提升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德发(2021)11 号)，由德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科技口奖励金	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全市工业奖励补助配套资金（专精特新奖）	依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城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丰办发(2022)10 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小企业迅优扶强若干意见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36 号，由丰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以及省级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资指〔2022〕12 号文，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抵减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项目奖励金	依据《新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余科发〔2022〕第 40 号)，由新余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南昌市工伤与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彭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2〕22 号，由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拨付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南昌市工伤与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宜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由德兴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由铜鼓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由丰城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36,500.00	与收益相关
加计抵减增值税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由税务局拨付	37,693.76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口奖励	依据《中共崇仁县委办公室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崇办发〔2021〕52 号)，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政策补助	依据《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组建 2022 年度宜春市企业(产业)科技特派员(团)的通知》宜科发〔2022〕7 号，由宜春市科技局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退税款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文，由国家金库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拨付	10.64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网格化服务中心拨付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补贴	由崇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440,294.4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由税务局拨付	2,033,540.05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文，由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拨付	20,777.54	与收益相关
纾困解难补贴资金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难解的 30 条支持措施的通知》宜区管字〔2022〕第 2 号文，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上常设技术交易补助	依据《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项目的公示》，由江西省科技厅拨付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 号文，由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拨付	16,088.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文，由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拨付	1,877.9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由新余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萍乡市应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促进经济恢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由萍乡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款	9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文，由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拨付	29,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金	依据《2022 年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扶持项目表》，由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及 5G 项目培育资金	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化小巨人奖励补助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21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2〕47 号，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38,282.29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改资金	依据《关于 2012 年度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关于对新余市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502-15-14-01_03 宗地土地出让金清算的财政意见》仙财(2017)73 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 （2013)197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0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2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民融合企业奖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 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